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泰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可能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蒙泰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

$\times 10 = 1.99042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511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触发“蒙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蒙泰转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